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同意公司非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与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以及中金佳泰，即偿付义务主体，重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年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除非净利润”）不低于经评估报告[2015]沪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与会师报字第[2015]第11366号《审定报告》对应的评估报告[2015]沪第11366号《审定报告》，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49,358.49	58,175.67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年度结束的当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扣除非净利润”）低于约定的当期累计扣除非净利润数，则

项目	2015年度	2015与2016年度合计	2015、2016与2017年度合计
累计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88,714.56	146,891.11

则根据约定的方式，百川资管将通过本次交易及认购配套资金取得的全部万鸿集团股份385,063,203股对万鸿集团进行补偿。在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已将各自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万鸿集团股份用于补偿之后，尚无法全额履行补偿责任时，则中金佳泰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鸿集团股份4,599,870股为限对万鸿集团进行补偿。股份不补偿的部分，百川资管应予以补偿。

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主体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

中金佳泰用以补偿的万鸿集团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其补偿股数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间将限制至补偿义务履行之日。

中金佳泰用以补偿的万鸿集团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若上述情形发生且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其补偿股数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间将限制至补偿义务履行之日。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b.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c.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d.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e.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f.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g.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h.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i.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j.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k.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l.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m.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n.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o.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p.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q.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r.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s.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t.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u.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v.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w.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x.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y.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z.盈余公积

如发生反向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补偿当年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司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数及扣除非净利润数，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出具补偿义务主体的书面通知函。应补偿股数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由百川资管按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aa.盈余公积